

右中环审表〔2024〕10号

关于《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工程（一期 200MW 风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兴安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汇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工程（一期 200MW 风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21 度 16 分 17.264 秒，北纬 45 度 28 分 19.632 秒。

本项目总投资 8881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7%。用地面积 34.54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5108 公顷（包括风力发电基础、箱式变压器、进站道路等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29.0306 公顷（包括施工临建区、施工道路、施工吊装场地、临时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

本项目装机容量 200MW，拟采用 24 台单机容量 8.34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电机组配置一台箱式变压器。本次评价不包括升压站及送出工程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报告表》要求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确保恢复植被成活率。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风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

告。

2024年7月10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7月10日